

省心享宽投灵泰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补充协议（一）

本协议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基金管理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宓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9-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190号虹口SOHO3003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彭耀辉

联系电话：021-61475755

传真：021-61475755

邮箱：Huangy@quantinv.com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邮编：210019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5-83389988

传真：025-83387215

鉴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了《省心享宽投灵泰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就原合同中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对原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合同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資	<p>6、投資比例及限制</p> <p>(1) 本基金存續期內,基金總資產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0%,基金投資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時,該條投資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監控,托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p> <p>(2) 以市值計算,本基金持有的單只股票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p> <p>(3) 本基金持有的單只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總股本的 4.9%;</p> <p>(4) 本基金持有的單只上市公司股票(創業板和科創板股票除外)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流通數量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單只創業板、單只科創板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流通數量的 5%;</p> <p>(5) 以市值計算,本基金</p>	<p>6、投資比例及限制</p> <p>(1) 本基金存續期內,基金總資產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0%,基金投資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時,該條投資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監控,托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p> <p>(2) 以市值計算,本基金持有的單只股票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p> <p>(3) 本基金持有的單只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總股本的 4.9%;</p> <p>(4) 本基金持有的單只上市公司股票(創業板和科創板股票除外)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流通數量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單只創業板、單只科創板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流通數量的 5%;</p> <p>(5) 以市值計算,本基金</p>

<p>投资科创板所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6) 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 ST、*ST、S、SST、S*ST 类股票;</p> <p>(7) 本基金如参与申购新股,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 不得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p> <p>(9) 不得申购或者配售锁定期到期日晚于基金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的股票, 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 本基金如参与新发行债券的申购,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总量, 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 以市价全价计算,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投资科创板所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6) 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 ST、*ST、S、SST、S*ST 类股票;</p> <p>(7) 本基金如参与申购新股,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 不得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p> <p>(9) 不得申购或者配售锁定期到期日晚于基金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的股票, 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 本基金如参与新发行债券的申购,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总量, 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 以市价全价计算,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	---

	<p>(12) 基金持有单只公募基金(货币基金除外),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同时持有份额不得超过该公募基金前一日份额总数的 5%;</p> <p>(13) 不得投资于赎回开放日晚于项目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的基金,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4) 本基金权益类品种风险敞口的比例为 80%~110%,其中,权益类品种风险敞口=(股票多头市值总和(含融资买入股票市值总和)+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多头市值总和+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和+收益互换多头总市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和-收益互换空头总市值-融券卖出股票市值总和-融券卖出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市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p> <p>(15) 本基金投资期货持仓保证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6) 本基金期货账户中</p>	<p>(12) 不得投资于赎回开放日晚于项目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的基金,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3) 本基金权益类品种风险敞口的比例为 80%~110%,其中,权益类品种风险敞口=(股票多头市值总和(含融资买入股票市值总和)+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多头市值总和+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和+收益互换多头总市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和-收益互换空头总市值-融券卖出股票市值总和-融券卖出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市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p> <p>(14) 本基金投资期货持仓保证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5) 本基金期货账户中的持仓保证金不得超过期货账户中持仓保证金与备付金之和的 100%,即:期货账户中持仓保证金/(持仓保证金+备付金) < 100%;</p> <p>(16) 日内商品期货合约</p>
--	--	---

	<p>的持仓保证金不得超过期货账户中持仓保证金与备付金之和的100%，即：期货账户中持仓保证金/（持仓保证金+备付金）<100%；</p> <p>（17）日内商品期货合约价值（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除外）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0%（该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单只期货品种保证金占用不超过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除外），隔夜期货合约价值多空轧差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20%；</p>	<p>价值（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除外）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0%（该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单只期货品种保证金占用不超过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除外），隔夜期货合约价值多空轧差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20%。</p>
--	--	---

二、风险揭示

1、本基金修改了投资限制，投资限制用于引导基金分散投资，降低风险，修改投资限制可能提高本基金投资集中度，导致基金净值波动变大，进而造成投资风险的提高。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

1、本补充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基金管理人将《生效通知》（见附件一）告知基金托管人；
- (3) 基金管理人以网站公告/邮件/电话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将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补充协议生效的特别条款：

- (1) 本补充协议生效日以《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基金管理人对本补充协议生效日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不早于基金管理人将《生效通知》通知到基金托管人的日期，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关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事项，基金管理人负责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是否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3、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履行职责致使本补充协议不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而无法生效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附则

1、基金管理人承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合法合规并有效签署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补充协议生效件，并保证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本补充协议生效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原合同约定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等相关义务。

4、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5、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省心享宽投灵泰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基金份额持有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关于《**基金合同补充协议(X)》

生效通知（样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补充协议(X)》（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涉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已完成签署。经我公司审核确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章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签署过程合法合规，我公司就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已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为【】年【】月【】日。

本补充协议以纸质方式签署的，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各方签署完成的本补充协议原件一份已寄往贵司，快递公司为：_____，快递单号为_____；本补充协议以电子方式签署的，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可于电子签署平台进行下载，电子签约平台为：_____。

特此告知！

管理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